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
承辦人：吳雅櫻

電話：(02)24652171#1257

傳真：(02)24653394

電子信箱：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執恭字第109000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委託鑑價鑑定人受理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須具備資格、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李麗秋